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框架协议书

委托人：阳城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

受托人：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阳城县文物保护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（二标段：第三方招标代理服务供应商）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阳城县文物保护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（二标段：第三方招标代理服务供应商）（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安排为准）

地 点：山西省阳城县

服 务 期：三年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阳城县文物保护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（二标段：第三方招标代理服务供应商）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项目采购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代理报酬为人民币（具体金额计算办法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条）元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1月21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山西·阳城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杨宝生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